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64號

反聲請聲請

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林佳真律師

反聲請相對

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反聲請聲請人等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本件反聲請聲請人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2,00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反聲請聲請人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貴卿